

证券代码：836543

证券简称：丽华股份

主办券商：江海证券

公告编号：2018-028



丽华股份

NEEQ : 836543

丽华（广州）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
CITY FLOWER（GUANGZHOU）FLAVORS
& FRAGRANCES ., LTD.



年度报告摘要

— 2017 —

一. 重要提示

1.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，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，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或www.neeq.cc）的年度报告全文。

1.2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、监事会及其监事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1.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。

1.4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出具了标准的审计报告。

1.5 公司联系方式

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人/董事会秘书	茅京方
职务	董事会秘书、财务总监
电话	020-37312020
传真	020-37314337
电子邮箱	jing-fang.mao@city-flower.com
公司网址	www.city-flower.com
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	广州市白云区北太路 1633 号广州民营科技园科兴路 19 号, 邮编 510540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	www.neeq.com.cn
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	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

二. 主要财务数据、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

2.1 主要财务数据

单位：元

	本期（末）	上期（末）	本期（末）比上期（末） 增减比例%
资产总计	257,411,647.80	238,470,849.88	7.94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	155,330,642.29	143,848,939.91	7.98%

资产			
营业收入	94,299,087.88	88,256,744.51	6.85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13,660,135.29	17,307,433.68	-21.07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	10,685,590.42	16,264,709.52	-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	25,649,772.40	-10,486,601.94	344.60%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	9.13%	20.19%	-
基本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32	0.50	-36.00%
稀释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32	0.50	-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（元/股）	3.61	3.35	7.76%

2.2 普通股股本结构

单位：股

股份性质		期初		本期变动	期末	
		数量	比例%		数量	比例%
无限售条件股份	无限售股份总数	13,000,000	30.23%	17,077,500	30,077,500	69.95%
	其中：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	-	-	2,995,000	2,995,000	6.97%
	董事、监事、高管	-	-	7,500	7,500	0.02%
	核心员工	-	-	-	-	-
有限售条件股份	有限售股份总数	30,000,000	69.76%	-17,077,500	12,922,500	30.05%
	其中：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	8,985,000	20.90%	-2,995,000	5,990,000	13.93%
	董事、监事、高管	-	-	22,500	22,500	0.05%
	核心员工	-	-	-	-	-
总股本		43,000,000	-	-	43,000,000	-
普通股股东人数		11				

2.3 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%及以上股东情况（基础层）

单位：股

序号	股东名称	期初持股数	持股变动	期末持股数	期末持股比例%	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	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
1	海众贸易	14,665,000	270,000	14,935,000	34.73%	6,910,000	8,025,000
2	耀升公司	8,985,000		8,985,000	20.90%	5,990,000	2,995,00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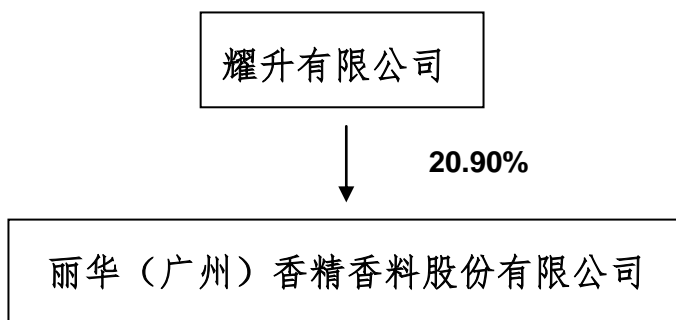
3	丽承投资	7,149,000		7,149,000	16.63%		7,149,000
4	裕晟投资	4,500,000	-	4,500,000	10.47%	-	4,500,000
5	朗群集团	3,501,000	-	3,501,000	8.14%	-	3,501,000
合计		38,800,000	270,000	39,070,000	90.87%	12,900,000	26,170,000

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 10%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：

- 1、卢健通过耀升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20.90%的股份，张海燕通过海众贸易间接持有公司 34.73%的股份，卢健与张海燕系夫妻关系。
- 2、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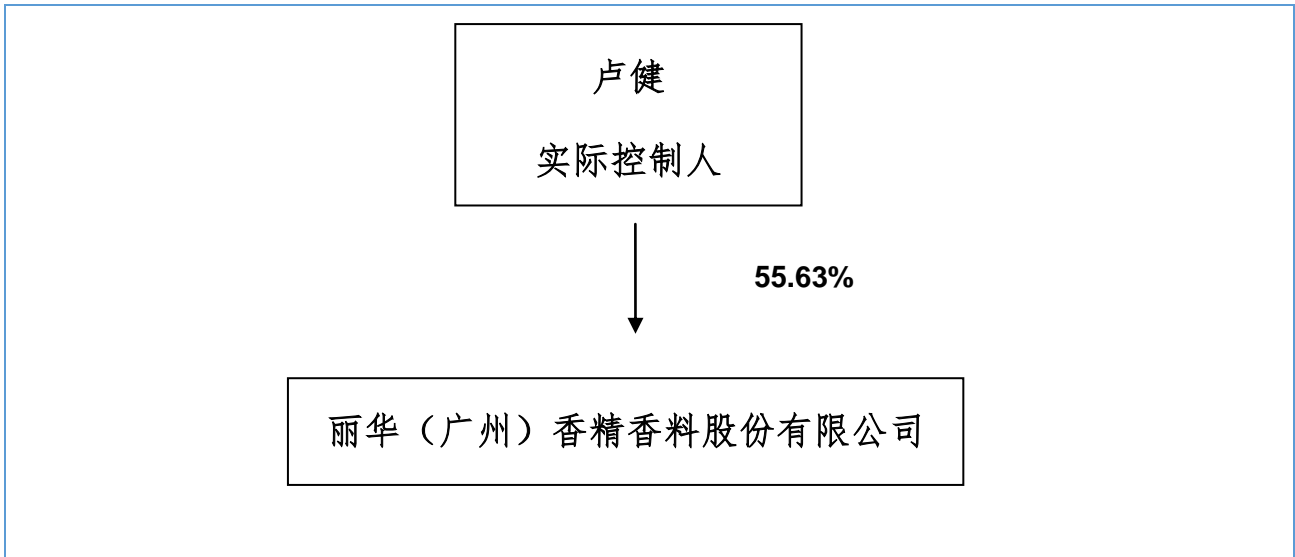
2.4 公司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

公司控股股东为耀升公司，持有公司 20.90%的股份。



2015年7月23日，海众贸易与耀升公司签署《表决权委托协议》，授权耀升公司代为行使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所享有的投票、表决等权利。

截至2017年12月31日，卢健通过耀升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20.90%的股份，张海燕通过海众贸易间接持有公司 34.73%的股份。卢健与张海燕系夫妻关系，合计持有公司 55.63%的股份，具有绝对控制权。卢健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。



三.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

3.1 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

√适用□不适用

2017年4月28日，财政部修订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-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【财会[2017]13号】，本公司在编制2017年度财务报表时，执行了相关会计准则，并按照有关的衔接规定进行了处理。

2017年5月10日，财政部修订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-政府补助》【财会[2017]15号】，本公司在编制2017年度财务报表时，执行了相关会计准则，并按照有关的衔接规定进行了处理。

2017年12月25日，财政部修订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【财会[2017]30号】，本公司在编制2017年度财务报表时，执行了相关会计准则，并按照有关的衔接规定进行了处理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，仅涉及会计科目列报的

变化，不影响公司当期及前期列报损益，本公司按新准则编制 2017 年度财务报表。

3.2 因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

适用 不适用

3.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

适用 不适用

3.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

适用 不适用

丽华（广州）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4月16日